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浦水务〔2025〕31号

关于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浦川新府〔2024〕309 号）及初步设计文件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

进一步改善川沙新镇七星村、其成村、鹿溪村、果园村及连民村共 5 个村区域的水环境总体面貌，通过水系沟通、新建护岸和景观绿化等工程措施，达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各项指标要求，提升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本工程主要实施浦东七灶港、明华东港等 148 条段河道，总长度约 46.46 公里。

主要工程内容为：疏浚土方 13.26 万立方米，新建护岸 16.48 公里，新建箱涵 7 座，新建管涵 12 座，新建人行桥 1 座，水生态修复 12.44 万平方米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(一) 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类别

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(SL252-2017)》和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》(GB/T50805-2012) 的有关规定，本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，规划河道永久性建筑物为 3 级水工建筑物，非规划保留河道永久性建筑物为 4 级水工建筑物，施工围堰等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水工建筑物。

(二) 防洪除涝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利规划 (2020-2035)》，本工程区域除涝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(川杨河以南为 201.1mm)，24 小时排除不受涝作为规划设计标准。

根据浦东新区水务专业规划，最高设计水位为 3.75m；河道常水位为 2.50m~2.80m；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，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.00m，防洪高水位为 3.75m。

(三) 抗震标准

根据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、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18306-2001) 和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1258-2018)，本工程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。

(四) 河道堤顶高程

3 级和 4 级建筑物在允许越浪情况下其安全超高值不得小于 0.4m 和 0.3m，本工程按允许越浪情况考虑，3 级和 4 级主要建筑

物设计堤顶高程为 4.15m 和 4.05m,并结合现状地面高程共同确定。

(五) 绿化标准

绿化设计按照《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》实施。

(六) 底泥消纳处置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(试行)》等文件执行,根据底泥检测数据合理制定底泥消纳处置计划。

(七) 清澈度提升技术

参照《上海市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指导意见》应用。

四、工程设计

(一) 总体设计

同意本工程设计方案,通过新建护岸、水系沟通、防汛通道、水生态修复、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,充分发挥水体综合功能,提高水体自净能力,提升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面貌,达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各项指标要求。

(二) 施工组织设计

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。本工程建设应考虑跨汛期施工情况,须拟定汛期的排水措施,制定汛期施工防汛抢险应急预案,并报防汛相关部门备案;土方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保护,不将泥浆带入马路或河道;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,以确保工程安全。

五、工程概算投资

本工程总投资为 8763.85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7740.64 万元,其他费用 1023.21 万元。本项目资金由区、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,

其中区财政补贴比例 85%，镇财政配套比例 15%。

请你单位抓紧按照相关操作程序申报项目建设手续，按照计划工程量组织项目的实施；如要调整工程方案，按照《浦东新区水利专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；涉及占用耕地的，应根据《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》《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；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、河道临时使用许可等手续，请及时办理行政许可；建成后各类设施，请你单位及时落实后续养护管理工作，持续发挥投资效益。

本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川沙新镇 2024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
资金明细表

浦东新区水务局
2025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